



#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六期

(总第 58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卯稳国

主任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璞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 (3)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  
展的指导意见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  
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  
2030年)的通知 ..... (9)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  
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  
的通知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  
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  
通知 ..... (18)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  
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 .....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项目  
落地困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的意见 .....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  
解的通知 ..... (2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人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办  
法的通知 ..... (37)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  
告第42号) ..... (39)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学生餐饮服务管理办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2号)..... (43)

云南省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省司法厅公告第1号) ..... (46)

云南省执业律师人事档案接转办法  
(省司法厅公告第2号) .....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

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三)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四)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者；

(五)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者；

(六)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

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五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

行使。

**第十八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

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6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条第三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成为录音制品时声明。

**第三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2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五条**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5月30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 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具有渗透性强、带动作用大、综合效益好的特点，推进物联网的应用和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方式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方向转变，对于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信息化水平，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已将物联网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项重要组成内容。目前，在全球范围内物联网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物联网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具有广阔的前景和难得的机遇。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物联网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但也存在关键核心技术有待突破、产业基础薄弱、网络信息安全存在潜在隐患、一些地方出现盲目建设现象等问题，急需加强引导加快解决。为推进我国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统筹规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突破关键技术为核心，以推动需求应用为抓手，以培育产业为重点，以保障安全为前提，营造发展环境，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标准规范，合理规划布局，加强资源共享，深化军民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有序推进物联网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准确把握物联网发展的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加强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物联网

应用、技术、产业、标准的协调发展。加强部门、行业、地方间的协作协同。统筹好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

创新发展。强化创新基础，提高创新层次，加快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拓宽发展思路，创新商业模式，发展新兴服务业。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需求牵引。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出发，统筹部署、循序渐进，以重大示范应用为先导，带动物联网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规模化发展。在竞争性领域，坚持应用推广的市场化。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增强物联网发展的内生性动力。

有序推进。根据实际需求、产业基础和信息化条件，突出区域特色，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物联网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资源整合协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

安全可控。强化安全意识，注重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数据保护。加强物联网重大应用和系统的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工作，保障物联网重大基础设施、重要业务系统和重点领域应用的安全可控。

## (三)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近期目标。到2015年，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协同创新。物联网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感知领域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明显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网络通信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信息处理领域的关键技术初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协同发展。创新资源和要素得到有效汇聚和深度合作。

——示范应用。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国防建设等领域实现物联网试点示范应用,部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物联网应用服务优势企业。

——产业体系。发展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打造较完善的物联网产业链,物联网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标准体系。制定一批物联网发展所急需的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重点应用标准,初步形成满足物联网规模应用和产业化需求的标准体系。

——安全保障。完善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物联网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机制,增强物联网基础设施、重大系统、重要信息等的安全保障能力,形成系统安全可用、数据安全可信的物联网应用系统。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技术研发,突破产业瓶颈。以掌握原理实现突破性技术创新为目标,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围绕应用和产业急需,明确发展重点,加强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化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创新资源,形成一批物联网技术研发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促进应用单位与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合作,加强协同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

(二)推动应用示范,促进经济发展。对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重要领域和交通、能源、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围绕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物流配送和经营管理流程,推动物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抓好一批效果

突出、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典型应用示范工程。积极利用物联网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提升生产和运行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保障安全生产,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产业升级。

(三)改善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在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围绕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实施物联网典型应用示范工程,构建更加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智能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物联网技术优势,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扩展和延伸服务范围,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四)突出区域特色,科学有序发展。引导和督促地方根据自身条件合理确定物联网发展定位,结合科研能力、应用基础、产业园区等特点和优势,科学谋划,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物联网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要强化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及示范应用,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基础较弱的地区侧重推广成熟的物联网应用。加快推进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要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

(五)加强总体设计,完善标准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依托跨部门、跨行业的标准化协作机制,协调推进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按照急用先立、共性先立原则,加快编码标识、接口、数据、信息安全等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重点应用标准的研究制定。推动军民融合标准化工作,开展军民通用标准研制。鼓励和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提升自主技术标准的国际话语权。

(六)壮大核心产业,提高支撑能力。加快物联网关键核心产业发展,提升感知识别制造产业发展水平,构建完善的物联网通信网络制造及服务产业链,发展物联网应用及软件等相关产业。大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骨干企业,积极发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不断完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集群。强化产业培育与应用示范的结合,鼓励和支持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服务集成等企业及科研单位参与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七)创新商业模式,培育新兴业态。积极探索物联网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共赢的新型商业



模式。大力支持企业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推进应用服务的市场化,带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培育新兴服务产业。鼓励和支持电信运营、信息服务、系统集成等企业参与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

(八)加强防护管理,保障信息安全。提高物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保护水平,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机制,有效保障物联网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应用等各环节的安全可控。涉及国家公共安全和基础设施的重要物联网应用,其系统解决方案、核心设备以及运营服务必须立足于安全可控。

(九)强化资源整合,促进协同共享。充分利用现有公共通信和网络基础设施开展物联网应用。促进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重视信息资源的智能分析和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数据采集、轻数据处理和综合应用。加强对物联网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避免重复建设和不合理投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发展合力。建立健全部门、行业、区域、军地之间的物联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研究重大问题,协调制定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加强应用推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无线频谱资源分配利用等的统筹,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和各环节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效应。加强物联网相关规划、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化专项等的衔接协调,合理布局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强化产业链配套和区域分工合作。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有利于物联网应用推广、创新激励、有序竞争的政策体系,抓紧推动制定完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鼓励多元资本公平进入的市场准入机制。加快物联网相关标准、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加快推进物联网相关专利布局。

(三)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加大中央财政支

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作用,统筹利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政策,集中力量推进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大力支持标准体系、创新能力平台、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符合现行软件和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物联网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物联网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完善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大对物联网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重大物联网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联网企业在海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设立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设立一批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

(五)提升国际合作水平。积极推进物联网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鼓励国外企业在我国设立物联网研发机构,引导外资投向物联网产业。立足于提升我国物联网应用水平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国内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加强物联网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合作。支持国内企业参与物联网全球市场竞争,推动我国自主技术和标准走出去,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物联网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支持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多学科交叉整合,加快培养物联网相关专业人才。依托国家重大专项、科技计划、示范工程和重点企业,培养物联网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加快引进物联网高层次人才,完善配套服务,鼓励海外专业人才回国或来华创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发展物联网重要意义的认识,结合实际,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协调,抓好任务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2月5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的通知

国发〔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彻执行。

现将《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  
规划(201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2月23日

##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 (2012—2030年)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是为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提供极限研究手段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物质技术基础。当前，我国正处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按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前瞻谋划和系统部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对于增强我国原始创新能力、实现重点领域跨越、保障科技长远发展、实现从科技大国迈向科技强国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未来20年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方向和“十二五”时期建设重点，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基础和背景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不断加大投入，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十一五”时期，启动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2项，验收设施10项，目前在建和运行设施总量达到32项。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为科学前沿探索和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开

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推动我国粒子物理、核物理、生命科学等领域部分前沿方向的科研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依托设施解决了一批关乎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在载人航天、资源勘探、防灾减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设施建设带动了大型超导、精密制造和测控、超高真空等一批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了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高；凝聚和培养了一批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和研究团队，以及高水平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此外，设施还在深化科技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增强民族自信心等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也存在一些问题：总体规模偏小、数量偏少，学科布局系统性、前瞻性不够，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水平仍需提高，管理体制机制亟待健全，工程技术和队伍建设需要加强等。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正孕育着一系列革命性突破，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纷纷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扩大建设规模和覆盖领域，抢占未来科技发展制高点，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面临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形势。

(一)科学前沿的革命性突破越来越依赖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现代科学研究在微观、宏观、复杂性等方面不断深入,学科分化与交叉融合加快,科学研究目标日益综合。科学领域越来越多的研究活动需要大型研究设施的支撑,要求不断提高科技基础设施的单体规模和技术性能,强化相互协作,形成大型综合性设施群。进一步加强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抢占先机、有所作为。

(二)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越来越需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供强大动力。当前,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相互依托、协同突破的趋势日益明显,技术创新和产业振兴的步伐不断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越来越注重科学探索和技术变革的融合,可以衍生大量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加快高新技术的孕育、转化和应用。我国在若干重要领域超前部署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有利于更好地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瓶颈性科学难题,对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国际科技竞争合作越来越需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牵引和依托。近年来,在事关国家核心利益的科技领域,主要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人口健康等全球性问题不断增多,在事关人类共同利益和长远发展的科技领域,由于建造设施资金投入、技术难度等超出单个国家的能力,联合共建与合作研究越来越成为发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重要方式。加快提升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水平,适时在重要优势领域发起合作建设计划,有利于在国际科技竞争合作中赢得主动,不断提高我国科技国际影响力。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赋予了新的使命和责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国必须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突出设施建设在我国总体发展战略中的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作用,加强与相关规划、计划的衔接,强化支撑服务功能;优化设施布局,提升技术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形成较为完善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

## 二、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建设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要求,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以健全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机制为保障,布局新建与整合提升相结合、自主发展与国际合作相结合、设施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为我国科技长远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设原则。

一是着眼长远、服务大局。突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性,既要瞄准探索未知世界和发现自然规律的科技发展前沿方向,又要结合国情,聚焦影响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难题,衔接好科技重大专项等相关规划和计划,强化设施建设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作用。

二是科学谋划、系统布局。把握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有机衔接现有科技资源,统筹考虑学科领域布局,加强国际合作,全面系统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形成“探索一批、预研一批、建设一批、运行一批”的发展格局。

三是重点突破、实现跨越。分清轻重缓急,优先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科技发展急需或科技突破先兆已经显现的科学前沿和学科交叉领域,选准主攻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领域跨越发展。

四是创新机制、持续发展。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针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基础性、公益性特征,建立完善高效的投入机制、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科学协调的管理制度,提高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科技效益,形成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 (三)建设目标。

到2030年,基本建成布局完整、技术先进、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传统大科学领域设施得到完善和提升,新兴领域设施建设布局较为完整,能够全面支撑前沿科技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设施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一大批设施的技术指标居国际领先地位;设施共建、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运行和使用效率整体进入世界前列;设施科技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取得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催生一批具有变革性、能带动产业升级的高新技术;基本形成若干布局合理的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设施整体国际

影响力和地位显著提高。

“十二五”期末要实现以下目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总体技术水平基本进入国际先进行列，物质科学、核聚变、天文等领域的部分设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支撑科技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凝聚一批世界优秀科研人才，部分前沿方向能开展国际顶尖水平的研究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领域初步具备取得实质性突破的能力。投入运行和在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总量接近 50 个，薄弱领域设施建设明显加强，优势方向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初步建成若干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初具轮廓。以开放共享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符合设施自身特点与发展规律的管理制度初步形成，设施运行和使用效率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三、总体部署

未来 20 年，瞄准科技前沿研究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根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的国际趋势和国内基础，以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工程技术等 7 个科学领域为重点，从预研、新建、推进和提升四个层面逐步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在可能发生革命性突破的方向，前瞻开展一批发展前景较好的探索预研工作，夯实设施建设的技术基础；在 2016—2030 年期间适时启动建设一批科研意义重大、条件基本成熟的设施，强化未来科技持续发展的能力；在我国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的领域，在“十二五”期间建设一批科研急需、条件成熟的设施，强化科技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对已经启动但尚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在建设设施，加大工程管理和技术攻关力度，力争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对已经投入运行但仍有较大发展潜力的设施，进一步完善提升技术指标和综合性能，最大程度发挥其科学效益。

#### （一）能源科学领域。

以解决人类社会可持续利用能源的科学问题为目标，面向我国中长期核能开发与安全运行、化石能源高效洁净利用与转化、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等方向，以核能和高效化石能源研究设施建设为重点，注重新能源、新材料、网络技术相结合，逐步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为能源科学的新突破和节能减排技术变革提供支撑。

核能方面。完善提升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的性能，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保持我国在磁约束核聚变研究领域的先进地位；建设长寿命高放核废料嬗变安全处置实验装置，攻克核裂变能安全洁净发展

的技术瓶颈；适时启动高效安全聚变堆研究设施建设，加快聚变能走向实际应用进程。

化石能源方面。建设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支撑相关领域重大基础理论研究，解决煤炭清洁利用和高效转换关键科技问题；探索预研二氧化碳捕获、利用和封存研究设施建设，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供技术支撑。

可再生能源方面。针对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能量密度低、随机波动等问题，探索预研能量捕获、储能、转换、并网研究设施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高效利用。

#### （二）生命科学领域。

以探索生命奥秘和解决人类健康、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为目标，面向综合解析复杂生命系统运动规律、生物学和医学基础研究向临床应用转化、种质资源保护开发与现代化育种等方向，重点建设以大型装置为核心、多种仪器设备集成的综合研究设施，完善规模数据资源为主的公益性服务设施，支撑生命科学向复杂宏观和微观两极发展并实现有机统一，突破生命健康、普惠医疗和生物育种中的重大科技瓶颈。

现代医学方面。建设转化医学研究设施，从分子、细胞、组织、个体等方面系统认识人类疾病发生、发展与转归的规律，促进生物医学基础研究成果快速转化为临床诊疗技术。

农业科学方面。建成国家农业生物安全科学中心，支撑农业危险性外来入侵生物、农业毁灭性高致害变异性生物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创新性理论、方法与防控新技术研究；建设模式动物研究设施，支撑表型及基因型关系、遗传信息高通量获取与工程转化、细胞和动物模型开发与应用等研究；适时启动农作物种质表型和基因、动物疫病、农业微生物研究设施建设，支撑我国农业生物技术和产业的持续发展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命科学前沿方面。建成蛋白质科学研究设施，支撑高通量、高精度、规模化的蛋白质制备与纯化、结构分析、功能研究；探索预研系统生物学研究设施及合成生物学研究设施建设，满足从复杂系统角度认识生物体的结构、行为和控制机理的需要，综合解析生物系统运动规律，破解改造和设计生命的科学问题。

生命科学研究基础支撑方面。适时启动大型成像和精密高效分析研究设施建设，满足生物学实时、原位研究和多维检测、分析、合成技术开发的需求；探索预研生物信息中心建设，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科学数据、种质资源、实验样本和材料等基础支撑。

### (三)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领域。

以实现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面向地球结构演化与变化过程、地壳物质组成和精细结构、地球系统各圈层间复杂作用及其耦合过程、太阳及其活动控制下各圈层的响应与耦合、人类活动影响环境的过程和机理等方向,重点建设海底观测、数值模拟和基准研究设施,逐步形成观测、探测和模拟相互补充的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研究体系。

现场探测与观测方面。建成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满足综合海洋环境观测、探测以及保真取样和现场分析需求;建成航空遥感系统,提高我国遥感信息技术与装备研发实验能力,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提供快速、实时、精确的遥感数据;建设海底科学观测网,为国家海洋安全、资源与能源开发、环境监测和灾害预警预报等研究提供支撑;适时启动地球系统科学航天航空遥感等技术监测、深海探测与调查、固体地球深部探测与动态监测、陆海地球环境观测等研究设施建设,实现多时空尺度全面长期连续监测与数据积累,逐步形成对地球系统的立体、动态监测分析能力。

基准系统建设方面。建设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获取高分辨率、高精度地球质量变化基础数据,支撑固体地球演化、海洋与气候变化动力学、水资源分布和地质灾害规律等研究,满足国家安全、资源勘探和防灾减灾的战略需求。适时启动包括地基准、环境基准、深空基准等方面的基准系统建设。

数值和实验模拟方面。建设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支撑气候变化、地球系统及各层圈过程模拟研究,认识地球环境过程基本规律,提高预测环境变化和重大灾害的能力。适时启动环境污染机理与变化研究模拟实验装置建设,支撑空气污染、流域水污染预测模型开发和气候变化模式研究,提高空气质量、流域水污染等预报预警能力。

### (四)材料科学领域。

适应材料科学研究从经验摸索阶段到人工设计调控阶段转变的趋势,面向量子物质演生现象、纳米尺度量子结构、极端条件下材料物性与物质演变、重要工程材料服役性能等方向,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材料表征与调控方面。完善提升已有同步辐射光源,建成软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试验装置,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验证装置;探索预研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建设,适时启动高性能低能量同步辐射光源建设,满足以纳米空间分辨率、皮秒至飞秒时间分辨率、极高能量动量分辨率对材料多层次结构分析研究的需求,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国家光源体系。建成散裂中子源和强磁场实验装置,建设极低温、超快、超高压极端条件研究设施,形成与大型同步辐射光源结合的格局,满足研究和发现新物态、新现象、新规律和创造新材料的需求。

工程材料实验方面。建成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支撑不同尺度及跨尺度的结构性能研究;探索预研超快光谱界面反应检测装置、极端和工业特殊服役环境模拟装置建设,支撑材料服役行为和规律研究;结合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适时启动综合工程环境在线装置建设,支撑真实环境下工程材料实时、原位研究。

### (五)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科学领域。

以揭示物质最小单元及其相互作用规律为目标,面向超越标准模型新粒子和新物理探索、暗物质和暗能量探测、中低能核物理与核天体物理研究等方向,建设相关大型研究设施,提高微观世界探索能力和自然界基本规律认知水平。

粒子物理方面。建设高能宇宙线研究设施,探索高能空间粒子起源和相关新物理前沿;适时启动用于中微子和其他高能粒子物理研究的非加速器实验设施建设,探索预研新型加速器实验设施建设。

核物理方面。建设高性能重离子束研究装置,使我国核物理基础研究在原子核层次上的整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探索预研强流放射性束实验设施建设。

### (六)空间和天文科学领域。

以揭示宇宙奥秘和解释物质运动规律为目标,面向宇宙天体起源及演化、太阳活动及对地球的影响、空间环境与物质作用等方向,按宇宙、星系、太阳系等不同空间尺度布局设施建设,提升我国天文观测研究能力、空间天气和灾害应对能力以及空间科学实验基础能力。

宇宙和天体物理方面。建成大口径射电望远镜,为宇宙大尺度结构及物理规律研究提供支撑;建设中国南极天文台,支撑暗物质、暗能量、宇宙起源、天体起源等前沿研究;探索预研先进多波段天文观测设施建设,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天文观测及数据应用系统。

太阳及日地空间观测方面。建成空间环境地基监测网,揭示近地空间环境的时间和空间变化规律,并逐步形成覆盖更多重要区域的空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适时启动大型太阳观测

研究设施建设,支撑太阳、行星际、磁层、电离层和中高层大气变化过程和规律研究,深化太阳变化及其对地球和人类影响的认识。

空间环境物质研究方面。建设空间环境与物质作用模拟装置,支撑近地空间环境与材料、元器件、结构、系统及生物体作用规律研究;探索预研空间微重力科学实验设施、南极气球站和引力波研究设施的建设,揭示空间微重力环境物质运动规律,提升我国深空探测、空间基础物理、空间利用等方面的研究能力。

#### (七)工程技术科学领域。

瞄准未来信息技术发展的基础和前沿、岩土地质体的动力特性及地质灾害过程等工程技术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以产生变革性技术为主要目标,以信息技术、岩土工程和空气动力学为研究重点,探索和逐步推进相关设施建设,为保障国家重点任务的实施、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信息技术方面。建设未来网络研究设施,解决未来网络和信息系统发展的科学技术问题,为未来网络技术发展提供试验验证支撑;适时启动新一代授时系统建设,支撑超精密时间频率技术开发,逐步形成高精度卫星授时系统和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共同发展的格局。

岩土工程方面。适时启动超重力模拟研究设施建设,揭示复杂岩土地质体的动力特性;探索预研大型地震模拟研究设施建设,开展地震动输入和工程地震灾害模拟研究;探索预研深部岩土工程研究设施建设,揭示深部岩体的力学特征。

空气动力学方面。建成多功能结冰风洞,支撑不同冰型和冰积累过程对飞行器空气动力学特性的影响等研究;建设大型低速风洞,支撑气动噪声、流动分离与涡旋运动、流动控制、流固耦合、电磁空气动力学等研究;适时启动大型跨声速风洞、低温高雷诺数风洞、先进航空发动机研究设施建设,为我国航空航天、高速铁路建设等提供必要的研究试验手段。

### 四、“十二五”时期建设重点

“十二五”时期,在我国科技发展急需、具有相对优势和科技突破先兆显现的领域中,综合考虑科学目标、技术基础、科研需求和人才队伍等因素,优先安排16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 (一)海底科学观测网。

海洋科学研究正经历着由海面短暂考察到内部长期观测的革命性变化,这将从根本上改变人类对海洋的认识。围绕实现全天候、综合性、长期连续实时观测海洋内部过程及其相互关系的科学目标,建设海底长期科学观测网,主

要包括:基于光电缆的陆架和深海观测系统,基于无线传输的海底观测网拓展系统,基于固定平台的海底观测网综合节点系统,岸基站、支撑系统和管理中心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国家海洋安全、深海能源与资源开发、环境监测、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等研究提供支撑。

#### (二)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验证装置。

高能同步辐射光源是前沿基础科学、工程物理和工程材料等研究不可或缺的手段,是世界同步辐射光源领域竞争的制高点。以具备建设全球最高亮度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的能力为目标,建设相关验证装置,主要包括:高能量加速器、光束线、实验站等方面的工程性预研和关键部件的工程样机试制,高精度特种磁铁系统、高精度束流位置测控系统、高性能插入件、纳米级硬X射线聚焦系统、超高分辨X射线单色器、纳米定位与扫描装置的试制。该设施建成后,将为我国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

长寿命核废料的安全处理处置是影响核电持续发展的瓶颈。加速器驱动次临界反应系统利用散裂中子嬗变核废料,大幅降低核废料放射性寿命,具有安全性高和嬗变能力强等特点,是安全处理核废料的最佳手段之一。为深入研究核废料嬗变过程中的科学问题,突破系列核心关键技术,建设核废料嬗变原理实验研究装置,主要包括:强流质子直线加速器、高功率中子散裂靶、液态金属冷却次临界反应堆三大子系统。该设施建成后,将满足我国长寿命高放核反应堆废料安全、妥善处理处置的研究需求,为我国核能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四)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

极端物理条件是拓展物质科学研究空间,发现和研究新物态、新现象、新规律必不可少的手段。针对当前凝聚态物理、化学、材料前沿研究所需的极端条件向综合化、集成化和规模化发展的趋势,围绕为量子物质、功能材料和物态变化动力学过程等研究提供科学手段的目标,建设综合性的物质科学研究极端条件用户装置,主要包括:达到亚毫开温度的极低温系统,高于300吉帕的超高压系统,亚飞秒时间分辨的超快激光系统,以及极低温、超高压、强磁场和超快光场相结合的集成系统。该设施建成后,将为物质科学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 (五)强流重离子加速器。

高流强放射性核束、高功率重离子束团和宽能区重离子束流是探索原子核存在极限和研究原子奇特性质必不可少的手段。围绕短寿命核质量精确测量、放射性束物理、高能量密度物



理以及重离子束应用等研究需要,建设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主要包括:强流离子源、超导直线加速器、大接受度放射性束流线、冷却储存环同步加速器和物理实验终端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研究原子核存在极限、核结构新现象和新规律、宇宙中重元素起源等重大科学问题提供重要支撑。

(六) 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

围绕化石燃料高效转化和洁净利用中的气体动力学、燃烧科学和传热传质问题,为实现高压比、高透平温度、高效和近零排放等目标,建设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主要包括:压气机、燃烧室和高温透平的全温、全压、全流量、全尺寸的大型试验装置研究系统,以及精细和高精度测试系统。该设施建成后,将为我国燃气轮机部件和系统特性研究提供研发手段,为化石能源持续和低碳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七) 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

宇宙线起源一直是物理学最大的谜团之一。我国在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研究方面具有长期积累和深厚基础,台址条件具有特殊地理优势,适合建设由多个性能先进的探测系统组成的多参数宇宙线复合观测站。围绕推动国际甚高能伽马天文研究迈入大统计量新时代的科学目标,建设大型高海拔空气簇射宇宙线观测站,主要包括:100 万平方米探测阵列,9 万平方米伽马射线巡天望远镜,24 台广角契伦科夫望远镜,0.5 万平方米芯探测器阵列。该设施建成后,将集高灵敏度、大视场、全时段扫描搜索伽马射线源、伽马射线强度空间分布和精确能谱测量等多功能为一体,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宇宙线研究中心。

(八) 未来网络试验设施。

三网融合、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对现有互联网的可扩展性、安全性、移动性、能耗和服务质量都提出了巨大挑战,基于 TCP/IP 协议的互联网依靠增加带宽和渐进式改进已经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为突破未来网络基础理论和支撑新一代互联网实验,建设未来网络试验设施,主要包括:原创性网络设备系统,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涵盖云计算服务、物联网应用、空间信息网络仿真、网络信息安全、高性能集成电路验证以及量子通信网络等开放式网络试验系统。该设施建成后,网络覆盖规模超过 10 个城市,支撑不少于 128 个异构网络并行实验,将为空间网络、光网络和量子网络研究提供必要的实验验证条件。

(九) 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

磁暴、高能粒子辐照等极端空间环境可能对

航天活动造成极大影响。为保障人类太空探索活动的顺利开展,必须突破地面单因素模拟的局限,全面了解空间环境综合因素对物质的作用。以揭示空间环境条件下物质结构演化规律和各种环境耦合效应的物理本质为目标,建设空间环境与物质作用地面模拟研究装置,主要包括:空间环境模拟源、大型真空与热沉、综合测试分析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我国空间科学发展和深空探测模拟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十) 转化医学研究设施。

转化医学研究是现代医学发展的重要方向,对推动医学基础研究成果快速向临床应用转化和提高诊治水平具有关键作用。围绕人类重大疾病发生、发展与转归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建设转化医学研究设施,主要包括:符合国际标准并具有我国人种和疾病特色的临床资源库,医学信息技术系统,疾病生物标志物检测、功能分析和临床验证技术系统,个性化医学技术系统,细胞、组织和再生医学技术系统,临床技术研发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推进临床医学和系统生物学结合,促进我国转化医学研究水平大幅提升。

(十一) 中国南极天文台。

南极内陆冰穹 A 是我国科考队首先从地面到达和利用的地区。该处大气湍流边界层极薄,大气中水汽含量极低,是地球上条件最优异的天文观测台址和天文研究长远发展的珍稀资源。在南极内陆冰穹 A,充分利用中国南极昆仑站的现有基础建设中国南极天文台,主要包括:太赫兹望远镜,光学和红外望远镜,远程运控系统,支撑服务等系统。该设施建成后,将开辟地球上独一无二的太赫兹波段天文观测窗口,为研究宇宙和天体起源、暗物质、暗能量、地外生命等科学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 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

精密重力测量是获取全球和局部区域地球质量变化基础数据不可或缺的手段,在大面积矿产资源勘查、环境变化研究和重力辅助导航中有广泛应用需求。建设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主要包括:精密重力测量基准台与检测系统,卫星、航空和水下重力探测环境模拟与物理仿真试验系统,全球高精度重力场数据处理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为解决固体地球演化、海洋与气候变化、水资源分布和地质灾害研究中的科学问题提供重要支撑。

(十三) 大型低速风洞。

大型运输机、客机及地面交通工具研制对低速风洞的规模、技术性能不断提出新要求。着眼飞机地面效应试验、大飞机涡扇发动机动

力影响模拟和反推力影响试验、飞机和车辆气动声学试验的科技需求,建设回流式、多试验段、多功能大型低速风洞,具备支撑飞行器起飞、着陆特性研究,发动机、机身、机翼一体化研究,气动力及气动声学和降噪研究的能力。该设施建成后,流场品质和综合性能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十四)上海光源线站工程。

上海同步辐射装置(上海光源)是第三代中能同步辐射光源,具有最多可提供60多条光束线和近百个实验站的能力,完全建成后将为我国多学科前沿研究取得突破提供有力支撑。在已建成的7条光束线站基础上,围绕满足我国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环境科学以及生命科学等领域迅速发展的研究需求,建设上海光源线站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若干光束线站,扩建用户实验支撑条件,进一步提升光源性能。该设施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光源和束线的能力,使上海光源继续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为相关科学研究提供更全面、先进、便捷的支撑。

(十五)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设施。

模式动物表型性状的精确测定和度量是解析生命规律,开发疾病调控方式的关键之一。以解决表型和基因型测定及关联遗传机制分析中的科学问题为目标,建设重要模式动物的表型与遗传分析研究设施,主要包括:表型及基因型连续、快速、综合、自动化与智能化获取分析系统,表型和基因型全面自动检测分析系统,信息集成、处理及遗传性状分析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可系统、准确地描述生命的表型、基因型及其在环境变化中的响应,并以此正确描述生命的调节状态和方式,为人类疾病、动物生命过程调节等研究提供支撑。

(十六)地球系统数值模拟器。

地球系统模拟是衡量地球科学研究综合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开展气候变化、防灾减灾和环境治理等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手段。以认识地球环境复杂系统、模拟地球系统圈层变化和长期气候变化、精细描述和预测地球物理化学及生物过程等为目标,建设地球系统数值模拟器,主要包括:超级计算及存储专用系统,超级模拟支撑与管理软件系统,地球各层圈过程模拟软件系统,地球系统科学数据库与海量数据智能分析与可视化系统等。该设施建成后,将大幅提高我国地球系统模拟的整体能力和重大自然灾害预测预警、气候变化预估的研究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制度。加快完善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和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

和管理。健全部门协调制度,加强规划实施中各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滚动推进“十二五”建设重点的立项和实施,并根据形势发展每五年对规划内容进行必要调整。制定符合设施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管理办法,加强设施运行评价,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完善设施建设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地方政府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形成共同支持设施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建设、升级改造、运行和科研的协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鼓励企业等其他来源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规范投入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强化开放共享。健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制度,最大限度发挥其公共平台作用。健全用户参与机制,形成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等多方共建、共管和共享的局面。统筹安排开放共享配套条件建设,提高设施科研服务能力。将开放共享程度作为设施运行考核的重要指标,根据评价结果配置运行资源。

(四)协同推进预研。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协同加强预研工作,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充分的技术和工程储备。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系统安排原理探索、技术攻关、工程验证等类型的预研项目。强化预研工作各阶段以及预研与设施建设之间的衔接,形成循序渐进、动态调整、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加强人才培养。坚持设施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造就高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科研人才队伍。制定与设施发展相配套的人才计划,吸引和凝聚一大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设施建设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计划的衔接,加速培养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造就一批科研、工程和管理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与设施特点相适应的人员分类评价、考核、激励政策,凝聚和稳定设施建设和运行专业人员队伍。

(六)促进国际合作。适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日益国际化的趋势,结合我国科技发展实际需求,积极参与享有知识产权和使用权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合作项目。积极探索以我为主的国际合作,吸引国外资源参与我国发起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科学研究。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 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各

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工作方案》顺利实施。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11日

## 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统计局、银监会制定以下综合工作方案：

### 一、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用水电价格和运营费用

规模化生猪、蔬菜等生产的用水、用电与农业同价。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水，在已按要求简化用水价格分类的地区，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在尚未简化分类的地区，按照工商业用水价格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鼓励类商业用水、用电与工业同价。以上措施于

2013年6月30日前执行到位，工商业用电同价措施与调整销售电价同步实施。

### 二、规范和降低农产品市场收费

清理经营权承包费，加强成本调查核算，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摊位费收费标准。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地方政府按保本微利原则从低核定收费标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摊位实行实名制管理，规范经营者转租转包行为。全面实施收费公示制度，除合同列明并在市场醒目位置公示的收费项目外，市场经营主体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要开设专门区域，供郊区农户免费进场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利用价格调节基金，支持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成本。

### 三、强化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

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

费,规范促销服务费。制定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的法规。零售商向供应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限制条件等,须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并在醒目位置明确标示。零售商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标示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供应商制定差别收费标准。零售商收到供应商货物后应及时付款,禁止零售商恶意占压供应商货款。成立零售商、供应商相关行业组织。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工作人员行为,严厉打击商业贿赂。

#### 四、完善公路收费政策

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将免收通行费措施落实到位,结合实际完善适用品种范围。从严审批新的一级及一级以下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收费项目。逐步推进西部地区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降低偏高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抓紧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完善通行费形成机制。规范收费公路经营者行为,加快推广省(区、市)内“联网收费、统一经营”模式。加强对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情况的审计,确保通行费收入全额用于偿还贷款和养护管理。

#### 五、加强重点行业价格和收费监管

加强对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中提供延伸服务的收费监管,规范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铁路、邮政等行业经营者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使用过程中收取初装费、维修费、材料费、检验费、代理费、设备(线路)使用费等费用,简化、归并收费项目,公示收费标准。禁止有关部门和物业公司在政府制定的价格之外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规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提高银行卡普及率,尽快实施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方案。规范电信经营者价格行为,促进电信资费水平进一步降低。

#### 六、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监管力度

加强价格监管力量,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监督各项价格收费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达成垄断协议等价

格垄断行为。继续保持对哄抬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 七、完善财税政策

开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政策,继续对鲜活农产品实施从生产到消费的全环节低税收政策,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部分鲜活肉蛋产品。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抓紧落实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减轻流通业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完善试点办法,降低交通运输业税收负担。加快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八、保障必要的流通行业用地

城市人民政府在制定调整土地规划、城市规划时,要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严格控制将社区便民商业网点改作其他用途。鼓励地方政府以土地作价入股、土地租赁等形式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鼓励各地选择合适区域、时段,开辟免摊位费、场地使用费、管理费的早市、晚市、周末市场、流动蔬菜车等临时交易场所和时段市场,其用地可按临时用地管理。

#### 九、便利物流配送

完善运输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车辆管理办法,引导物流企业合法装载,规范交通运输领域执法行为。制定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指导意见,为配送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提供通行便利。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降低配送成本。

#### 十、建立健全流通费用调查统计制度

建立流通费用统计制度,在运输、仓储、保管、配送、批发、零售等环节,健全企业收支情况和价格调查的统计方法和手段。建立收费公路经营主体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制度,制定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办法,全面、准确掌握收费公路的收费情况。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流通费用统计工作力度,加强与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在流通领域价格、收费、成本调查等方面的配合协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 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执行。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  
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23日

##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综合整治，土壤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但我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仍不容乐观，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切实保护土壤环境，防治和减少土壤污染，现就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 一、工作目标

到2015年，全面摸清我国土壤环境状况，建立严格的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初步遏制土壤污染上升势头，确保全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0%；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和例行监测制度，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对全国60%的耕地和服务人口50万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开展例行监测；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初步控制被污染土地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有序推进典型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逐步建立土壤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力争到2020年，建成国家土壤环境保护体系，使全国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加大环境执法和污染治理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严格环

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定期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造成污染的要限期予以治理。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科学施用化肥，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格控制稀土农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的管理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回收制度。鼓励废弃农膜回收和综合利用。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

(二)确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作为土壤环境保护的优先区域。在2014年年底以前，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本行政区域内优先区域的范围和面积，并在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和污染源排查的基础上，划分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建立相关数据库。禁止在优先区域内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三)强化被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控制。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对已

被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管理,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应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已被污染地块改变用途或变更使用权人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并对土壤环境进行治理修复,未开展风险评估或土壤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建设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核发土地使用证和施工许可证。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用于住宅开发。以新增工业用地为重点,建立土壤环境强制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

(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大中城市周边、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西南、中南、辽中南等地区,选择被污染地块集中分布的典型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有关地方要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综合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开始实施。

(五)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土壤环境监管队伍与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设置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全国土壤环境背景点建设。加快制定省级、地市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土壤环境应急能力和预警体系。

(六)加快土壤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实施土壤环境基础调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历史遗留工矿污染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和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具体项目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组织实施。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际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要尽快编制各自的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二)健全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

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投入力度,保障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经费。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中央财政对土壤环境保护工程中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予以适当支持。

(三)完善法规政策。研究起草土壤环境保护专门法规,制定农用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被污染地块环境监管等管理办法。建立优先区域保护成效的评估和考核机制,制定并实施“以奖促保”政策。完善有利于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的税收、信贷、补贴等经济政策。研究制定土壤污染损害责任保险、鼓励有机肥生产和使用、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利用等政策措施。

(四)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制(修)订土壤环境质量、污染土壤风险评估、被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主要土壤污染物分析测试、土壤样品、肥料中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制订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和等级划分、被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研究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和考核技术规程。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基础和应用研究,适时启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研发推广适合我国国情的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技术和装备。

(五)引导公众参与。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发布制度,通过热线电话、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了解公众意见和建议,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和支持土壤环境保护。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结合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活动,广泛宣传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科学知识和法规政策。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工作。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企业要加强对所用土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评估,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目标考核。建立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环境保护部要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和时间要求等,定期进行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企业签订责任书,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要强化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要进行问责。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3〕2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受自然灾害和人类活动加剧的影响，我省重特大地质灾害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现将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重要性

我省地质环境复杂、脆弱，是全国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全省有人居住区域已排查出隐患点近2.14万处、占全国的近1/10，受威胁人口226万人、约占全国的1/6。在现有财力和技术条件下难以对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充分发动并依靠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参与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全面系统加强动态监测并尽可能做到临灾前提前转移避让，是目前减少灾害损失最重要、最行之有效的办法。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全民防灾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动并依靠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参与群测群防工作，坚决把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 二、严格落实群测群防工作责任

(一)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安排、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等有关工作。

(二)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群测群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群测群防工作存在问题，推动防治工作顺利开

展。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主体，负责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制定临灾避险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做好日常应急演练，动态跟踪掌握灾害监测情况，组织做好分析研判和预报预警工作，牵头做好监测员的业务指导、技能培训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四)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地质灾害监测员，组织做好本地灾害隐患的动态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收集上报隐患点监测记录和群测群防有关资料，组织做好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避险工作。

(五)地质灾害监测员负责本村(自然村)地域内隐患区巡查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预警工作，认真做好监测数据记录汇总并及时上报；向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发放避灾明白卡，规定预警信号，配备预警器具，落实并熟悉临时避灾场所和撤离路线；一旦发现危险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并指挥村民做好自救互救，危急情况下可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六)各企事业单位要主动接受当地政府和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认真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责任。各类矿山企业要重点做好矿区及其周边地区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工作，全面落实群测群防工作要求，对因采矿诱发的地质灾害负全责。

## 三、全面推行地质灾害监测员制度

(一)全省以有地质灾害隐患的自然村为单位，组织召开村民大会，采取公开推选的办法，

每个村由村民推荐 2 名责任心强、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群众公认的村民,经村(居)委会认可,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后,担任地质灾害监测员,负责本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监测员配备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监测员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和管理,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村民对监测员工作有监督权。村民中的多数个人认为监测员应该调整的,由村民大会推选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的原则,迅速全面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员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责任意识、纪律观念和认灾、识灾、防灾能力和水平,以及组织指挥能力,确保地质灾害日常动态监测工作迅速全面有效开展。

(三)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排查提出,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备案。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按照程序逐级上报确认,并尽快落实监测员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工作。

(四)地质灾害监测补助经费由省、州、县三级共同筹措。其中,省财政每年安排每名监测员补助经费 1000 元,州、县两级政府安排部分不得低于省级补助的 50%,具体由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补助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必须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监测员。

(五)对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有效预警并及时上报,成功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监测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责任心不强、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及时提醒或由村民重新推选;对玩忽职守、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其责任。

地质灾害监测员管理办法和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抓好落实。

#### 四、健全完善群测群防工作体系

(一)严格落实防灾方案及“两卡”发放制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根据灾情和工作实际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群测群防工作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临灾避险应急预案,确定临时避灾场所、撤离路线,并组织做好日常应急演练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组织填制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村民,并向所有持卡人说明其内容及使用方法。

(二)切实加强灾害巡查监测。监测员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定期不定期动态巡查,认真记录监测频次和监测数据,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由其汇总每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分析研判工作。

(三)认真落实汛期值班要求。每年主汛期和地质灾害易发期,监测员要每天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必须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带班、责任人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各级防灾责任人、责任范围和监测员值班地点、时间、联系方式等,及时处理有关灾害的信息。

(四)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预警处置。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收集分析监测数据,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有效提高地质灾害发生时段、地点、范围、等级预报预警准确性的基础上,准确及时上报下达预报预警信息,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和监测人员做好防范工作;遇有突发紧急情况时,果断指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组织灾区人员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于 2013 年 2 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8 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项目落地困难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意见

云政发〔2013〕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长期以来制约我省建设项目落地困难的问题，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确保实现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到2016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2011年翻一番以上的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试行）：

## 一、切实解决用地审批难

（一）除省级部分统筹外，其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州、市。对扩权强县试点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由州、市和试点县统筹使用。

（二）积极开展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对符合山地城镇建设条件，建设项目占用25度以上劣质坡耕地进行建设的，不计入补充耕地范围。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挖掘粗放低效用地潜力，大力实施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三旧改造，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盘活现有建设用地，拓展用地空间。

（三）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采矿用地试点。对地表浅层适合露天开采，3—5年内能够复垦的采矿用地，经批准后可试行按照临时用地方式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四）分类办理农业项目用地手续。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属于设施农用地的，按照农用地管理，由县级政府审核同意，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五）分类办理水利水电、旅游项目用地手续。水利水电项目中的坝区枢纽、配套交通设

施用地，旅游项目中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需占用土地的，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水利水电项目库区（淹没区）、旅游项目生态保护及生态修复等不改变用地性质的用地，在落实基本农田不减少、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可参照原地类进行管理。

（六）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对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对民营资本参与社会非营利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等依法取得划拨土地，在不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前提下，可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七）鼓励工业项目充分挖掘现有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盘活空闲、废弃、低效存量土地，建设节地型厂房。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建筑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八）各地要加大批次用地供应力度，对以前2个年度及当年批次用地土地供应率未分别达到90%、80%、50%中1项指标的县、市、区，将在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时予以核减。

（九）简化报批材料，优化审批程序。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由26项减至13项，城市（镇）建设用地报批资料从15项减至9

项。对符合条件的用地有关报件,审查报批工作在收到报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切实解决林地征收征用占用审批难

(十)实施部分项目林地用地性质改革。矿产开采类项目原则上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将林地归还林权者使用。对生态旅游、风电、光伏太阳能等项目,根据实际用地需要,确需改变林地用途的才办理征收征用占用手续,其他可以办理临时占用或租用手续。

(十一)将国家下达我省林地定额指标分解下达到州、市,由各州、市在所下达的林地年度定额内控制安排审批项目。对用地规模大的项目,根据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配合做好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工作。

## 三、切实解决环评审批难

(十二)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修订云南省环境保护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0 年本),将环境保护部规定除必须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之外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登记表的省级审批权全部下放到州、市。

(十三)提前介入,强化服务。公布《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南》,公示环评文件的编制、技术评估、审批流程和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主动与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环评中介机构、环评技术评估单位沟通协调,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动态管理,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络员制度,专人负责,跟踪指导,提供政策、技术等全方位服务,提高项目前期环评工作效率。

(十四)扶持环评机构并规范行业管理。进一步开放和完善我省环评中介市场,鼓励和支持省外技术强、水平高的环评机构进入我省,及时公布省内外在我省开展环评工作的环评中介机构信息,争取 2—3 年我省甲级环评持证单位和具有环评报告书编制资格的机构分别达到 5 个和 30 个,同时做好环评中介机构与建设项目业主的沟通协调工作;支持我省环评中介机构不断扩展评价范围;鼓励有资质、有实力的环评中介机构在州、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加强

环评中介机构、环评技术评估单位培训,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十五)压缩审批时限。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环评行政审批时限由国家规定的 60、30、15 个工作日,分别压缩为 30、15、10 个工作日。省及以下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初审意见的时限为自收到报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本)10 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同意。

## 四、切实解决项目融资难

(十六)着力发挥银行融资主渠道作用。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总行直贷、银团贷款、联合贷款、委托融资、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增加资金来源。积极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在建、续建项目建设和列入国家立项、省立项的重点新建项目建设,尤其要对有还款能力、风险可控的融资平台贷款展期、续贷、增贷和借新还旧给予支持,争取对我省具有特色优势资源的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给予差异化政策支持。力争各云南省分行信贷增速高于各总行平均贷款增速。认真落实各项金融战略合作协议、支持桥头堡建设专项合作协议。争取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支持协调帮助解决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富滇银行信贷规模缺口问题。

(十七)积极鼓励直接融资和加大保险资金运用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业主发行各类债券,积极鼓励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业主在香港等成熟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引导和鼓励各类创新型、成长型企业通过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拓宽融资渠道。力争每年股权投资基金融资 50 亿元以上,努力扩展项目资金来源。加快建设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加强项目推介和增信,鼓励和支持各类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方式支持我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对投资支持我省项目建设的保险机构,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各类保险招投标项目时,给予一定权重加分倾斜。提高基础设施项目和资产资本化运作水



平,通过发行资产支持票据、BT、BOT 等多种方式推进资产资本化,支持我省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十八)超前加强项目融资对接。切实发挥省重点项目融资协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优先保证列入国家、省重点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的融资需求。拟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要超前与金融机构对接,在强化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要同步编制系统性融资规划或方案,着力完善融资条件,开辟资本金融融资新渠道。

(十九)加大融资政策引导扶持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落实好企业上市、发行债券的奖励政策;对拟上市企业、再融资上市公司、发债主体加大支持和辅导力度,建立合规性审查“绿色通道”。对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按照“股息、利息、红利及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执行 20% 的个人所得税率;非合伙制形式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可按照规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十)强化财政与金融联动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提高资本金筹措和融资担保能力和水平,增强偿债保障度。进一步完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林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试点,增强金融机构支持重点项目的信心,撬动更多的金融资金和民间资金投向项目建设和实体经济,推动园区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和“三农”发展。

#### 五、切实解决项目核准(审批)难

(二十一)进一步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省级核准(审批)权限。除国家核准(审批)权限外的项目,按照我省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省级核准(审批)权限。

(二十二)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度。简化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备案手续,企业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属地,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取消纸质备案,推行网上在线备案。

(二十三)实行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总投资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者均可提出委托申请,由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明确专人(代办员)对代办的审批事项在委托范围内提供全程代办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投资者缴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代办。

(二十四)实行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不再设前置条件,由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及州、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1 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所需申报材料,牵头开展并联审批,全程监督、限时办结,任何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报件。

(二十五)开展分期办理项目试点。除国家有关法规明确禁止分期办理项目外,对分期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不同的产业项目,可分片、分性质办理土地使用证,分期办理规划建设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六、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速度

(二十六)提高省预算内前期费使用效益。按照“谁分配、谁负责、谁安排项目、谁负责回收”原则,实施项目前期费滚动回收机制。调整省预算内前期费支出结构,加大对综合交通、水利、能源、教育、医疗、防灾减灾等重点项目的前期投入,充实项目库,提高项目成熟度。

(二十七)对项目投资主体尚未确定的省重点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省直有关部门牵头完成项目工程审批所需审批前置要件,待项目投资人明确后,直接将有关审批手续移交给投资人组建的项目公司组织实施。

(二十八)加强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机构建设。积极引进省外专业资质较高的咨询评审机构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或者与我省咨询评审机构合作,承担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编制工作,使 2 年内在我省注册、备案的咨询评审机构数量上升 1 倍;加强州、市咨询评审机构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使之尽快具备进行评估和审查的能力、资质,满

足审批权限许可要求。

(二十九)加强对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机构和专家履行职责的监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建设项目投资者或业主自行选择咨询评审机构,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专门指定;规范咨询评审机构收费;对2次编制文本达不到评审要求的编制单位,在年审时予以资质降级或暂缓升级;指导评审专家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评审会议后评审专家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评审意见。

#### 七、完善项目落地推进工作机制

(三十)建立重点项目落地推进责任制。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时间计划表,迅速组织实施。省人民

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重大政策衔接和重大事项。各地、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全力打好项目落地攻坚战。

(三十一)加强督促检查。省政府督查室要将项目落地推进情况纳入督查程序,对省直有关部门和州、市落实情况,特别是对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责任心不强、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工作推进不力、落实效果不好,贻误项目落地和建设的行为要严肃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4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发〔2013〕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13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现将《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主办部门要对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职责,明确工作时限,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委、办、厅、局也要对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积极

发挥各自职能,通力合作,认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并积极配合各主办部门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省政府督查室要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汇总,并向省人民政府领导报告进展情况。

请各主办部门分别于2013年7月15日、10月15日前将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进展情况书面上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7日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二处 赵庆玲  
联系电话:0871—63609821(传真)

## 201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 一、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1. 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2% 以上,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 以上,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7%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 以上,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4% 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2% 以内,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2% 以上,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6% 以上。</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农业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口计生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p>	<p>崔质涛 黄立新 杨杰 姚国华 余功斌 蒋兴明 农口副秘书长</p>

## 二、着力扩大内需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2. 千方百计增加投资。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引导金融支持“三农”、中小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银行各项融资达到 2500 亿元、直接融资达到 600 亿元。激活民间资本,促进民间投资较快增长。加强汇报衔接,争取国家更多支持。力争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9300 亿元。	省财政厅 省金融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	黄立新 姚国华 蒋兴明

## 三、切实做好“三农”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3. 做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推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新增粮食 50 万吨。启动实施蔗糖产业振兴行动计划。建设 29 个生物产业基地,提升 100 个特色经作基地县建设水平,推广标准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新建 250 万亩木本油料基地,建设一批精品农业庄园和标准化示范园。	省农业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林业厅 省科技厅 省生物产业办	蒋兴明 农口 副秘书长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4. 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重点打造 200 户龙头企业和 200 个专业合作示范社。</p>	<p>省农业厅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省科技厅</p>	<p>蒋兴明 农口 副秘书长</p>
<p>5. 提升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大兴农田水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80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地 300 万亩、低效林 400 万亩。</p>	<p>省农业厅 省水利厅 省中低产田改造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发办 省烟草公司 省林业厅</p>	<p>杨斌 余功斌 蒋兴明 农口 副秘书长</p>
<p>6. 着力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和农村二、三产业,持续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培训农村劳动力 100 万人,新增转移就业 80 万人,继续增加工资性收入。</p>	<p>省农业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科技厅</p>	<p>黄立新 蒋兴明 农口 副秘书长</p>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7. 全面推进扶贫开发。深入推进兴边富民工程。大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实施1万个自然村整村推进和50个整乡推进试点。力争实现100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扶贫办 省委农办 省民委</p>	<p>杨斌 蒋兴明 农口副秘书长</p>
<p>8.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山区“五小”水利工程50万件,其中爱心水窖40万件,解决250万以上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巩固“户户通电”成果,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1万公里。新建9万个农村户用沼气池,完成15万户节柴改灶,推广太阳能热水器10万套。统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50万户。推进1500个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建设。完成500个自然村村容村貌整治。</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中低产田改造办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扶贫办 省委农办 省民政厅 省残联 省移民局</p>	<p>杨斌 余功斌 蒋兴明 农口副秘书长</p>

#### 四、大力推进“产业建设年”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9. 深入实施工业跨越发展计划。推进“3个10千亿工程”实施力度,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长14%以上。实施100个传统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完成一批大型企业信息化改造,工业投资达到2800亿元。启动一批千亿级产业链建设项目,加快发展上下游配套、大中小协作产业链经济。推进“央企入滇”、“民企入滇”,抓好已签约项目落实。</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能源局 省“央企入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姚国华 蒋兴明</p>
<p>10. 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推进旅游产品建设、旅游品牌培育等10大重点工程,加快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抓好一批批发市场和流通龙头企业建设。加快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和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入1—2个外资银行机构。</p>	<p>省旅游局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金融办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崔质涛 杨斌 姚国华 蒋兴明</p>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11. 全力推进“三大战役”。实施园区经济攻坚行动,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300 个,主要发展指标增长 30% 以上。落实民营经济扶持政策,培育 30 个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加快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6%。</p>	<p>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p>	<p>黄立新 杨斌 姚国华 蒋兴明</p>
<p>12.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突破 100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5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继续实施技术创新工程,遴选创新型试点企业 30 户,组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0 户以上。</p>	<p>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信息化委</p>	<p>姚国华 蒋兴明</p>

### 五、加快城镇发展步伐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13. 提升城镇建设质量。推进 148 个小城镇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p>	<p>余功斌 蒋兴明</p>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14. 推进城镇上山和农民进城。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引导城镇、村庄、产业向坝区边缘适建山地发展,保护坝区优质耕地。建立山地城镇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实现 150 万农村居民转户进城,力争城镇化水平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p>	<p>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林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城乡统筹办 省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p>	<p>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农口副秘书长</p>

## 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15.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机场在建项目建设。做好玉溪—磨憨、祥云—临沧、弥勒—蒙自等铁路前期工作。确保大理—丽江高速公路年内通车,开工建设蒙自—文山—砚山、嵩明—昆明等高速公路,加快推进玉溪—新平—临沧、丽江—香格里拉、保山—怒江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配套完善续建工程,加快腾冲机场改扩建,推进迁建、新建机场前期工作。</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昆明铁路局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p>	<p>余功斌 蒋兴明</p>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16. 强化水利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确保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全面建成。新开工 40 件骨干水源工程,开工建设 244 件重点小(二)型及 456 件一般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推进大中型水电站综合利用。</p>	<p>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蒋兴明</p> <p>农口副秘书长</p>
<p>17.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在建大型电站建设,争取苗尾水电站等项目获得国家核准,电力装机超过 6200 万千瓦。推进小龙潭矿务局第 5 期扩建工程,抓好雨汪煤矿等一批骨干矿井的续建工作。加强电网主网架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加快中缅油气管道、1000 万吨炼油及配套石化项目建设。继续加强“三江”干流水电和 6 大煤炭基地项目的前期工作。</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p>省国土资源厅</p> <p>省环境保护厅</p> <p>省司法厅</p>	<p>杨斌</p> <p>姚国华</p> <p>蒋兴明</p>

## 七、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18. 加强区域合作。加强对“走出去”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走出去”,实现对外投资增长 15% 以上。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和台港澳的合作交流,提升滇沪等省际合作水平。</p>	<p>省商务厅</p> <p>省外办</p> <p>省招商合作局</p>	<p>崔质涛</p> <p>蒋兴明</p>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19.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心组织系列招商引资活动,加大签约项目跟进力度,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25 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达到 3000 亿元。	省招商合作局	崔质涛
20. 办好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筹办好“第十三届亚洲艺术节”,继续办好昆交会、旅交会等重大节庆会展活动。	省商务厅 省外办 省侨办 省招商合作局 贸促会云南分会 省文化厅 省旅游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	崔质涛 杨杰 杨斌

### 八、全面推进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21.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扶持创业 12 万人以上,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至少 1 人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黄立新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22. 优先发展教育。完成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继续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490万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277万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黄立新 杨杰
23. 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启动实施乡、村、社医技人员3年6万人培养计划,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巩固新农合参保率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将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340元。	省卫生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黄立新 杨杰
24.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五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到4200万人以上。新开工建设30.3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黄立新 杨斌 余功斌

## 九、着力推进七彩云南建设

主要工作内容	主办部门	协调人
<p>25.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完成营造林 650 万亩以上。推进陡坡地生态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研究。加大草原、高原湿地建设和保护力度。健全污染控制、生态保护、环境监管和环境责任 4 大体系,确保完成滇池等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年度目标任务。抓好主要城市 PM2.5 监测能力建设。开展 65 个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p>	<p>省林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水利厅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p>	<p>杨斌 姚国华 蒋兴明 农口副秘书长</p>
<p>26. 坚持不懈抓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继续推进低碳试点省建设。强化节能降耗目标考核评价和指标预警预测工作,运用差别电价等经济杠杆促进节能减排。实施 200 项重点节能技改项目,抓好 10 大重点节能工程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强化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配套建设和运营监管,力争县以上城镇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率均超过 80%。</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p>	<p>姚国华 余功斌 蒋兴明</p>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5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规范教育督导行为，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和《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督学（以下简称省政府督学）是由省人民政府聘任的依法执行教育督导评估公务的人员。

**第三条** 省政府督学分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兼职督学由行政管理机构和教育教学专业人员组成，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以下简称省教育督导机构）聘任。

**第四条** 省政府督学在省教育督导机构领导下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省政府督学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条件。

**第五条** 省政府督学应接受上岗培训和岗位培训。

**第六条** 省政府督学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较强业务能力，熟悉区域内教育改革发展状况，有丰富实践经验；

（三）坚持原则，敢说真话，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10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五）具有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六）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态度积极，工作踏实；

（七）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

（八）初聘人选年龄不得超过61周岁，续聘人选年龄不得超过63周岁。

**第七条** 省政府督学聘任程序：

（一）省政府督学实行差额推荐，省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全省教育督导工作需要，按照拟聘人数与推荐人数1:1.2比例确定推荐省政府督学职数分配名额；

（二）有关单位根据任职条件和推荐名额，确定省政府督学推荐人选，省直有关部门推荐人选由本单位审核盖章，各州、市推荐人选由

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教育局审核盖章,报省教育督导机构选聘;

(三)省教育督导机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确定拟聘人选,在云南教育网进行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人选,由省教育督导机构聘任,颁发省政府督学证书。

**第八条** 省政府督学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续聘一般不得超过3届。

**第九条** 省政府督学在聘期内可提出书面申请辞去省政府督学职务,经省教育督导机构批准后通知推荐单位和本人。

**第十条** 省政府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教育督导机构予以解聘:

(一)连续2年不履行省教育督导机构规定工作职责的;

(二)连续2年不参加省教育督导机构安排的教育督导活动的;

(三)在督导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第十一条** 解聘省政府督学时,由省教育督导机构向推荐单位通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十二条** 省政府督学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省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各项教育督导评估、检查和调研工作;

(二)认真履行省教育督导机构安排的督学工作职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学校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课程计划,遵循教育规律,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三)对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有关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每年撰写1篇教育督导报告或专项调研报告;

(四)参与教育决策咨询和教育督导文件的制定;

(五)认真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接受教育督导上岗培训和岗位培训;

(六)完成省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省政府督学在教育督导活动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出示督学证,可进入各级各类学校或教育机构调研、随访;

(二)听取被督导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情况汇

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三)参加被督导单位的教育、教学活动,列席有关会议;

(四)发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事态,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立即予以制止,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获取教育督导工作有关文件、报刊、资料;

(六)向有关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负责人的奖惩建议。

**第十四条** 省政府督学在参加教育督导活动时,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督导工作正常进行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省政府督学参加省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教育督导活动,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省政府督学参加省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教育督导活动,所需工作经费由省教育督导机构承担。

**第十七条** 省教育督导机构对省政府督学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制度,并对作出突出成绩的省政府督学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省政府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省教育督导机构撤销其省政府督学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失职渎职贻误工作的;

(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三)歪曲事实,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或者打击报复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的。

**第十九条** 省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若干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协助省政府督学在本行政区域或督学责任区内行使教育督导职权,执行教育督导公务。

**第二十条**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原《云南省人民政府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68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32 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 第 42 号

《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30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市政工程设计质量，体现公平有序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是指在市政工程设计阶段，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进行的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项目包括城镇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风景园林及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热力网工程、轨道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下列市政工程设计可以直接发

包：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发包范围的工程设计；

(二)单项设计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并且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市政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市政工程设计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的；

(三)主要设计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有特殊要求的；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市政工程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五)项目的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原设计单位进行补充工作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按项目建设规模、隶属关系和投资来源，实行分级管理。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市政工程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公开招标。

**第九条** 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比例过大的；

(三)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影响市政工程项目实施时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应保证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设计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

**第十条**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设计所需要资金已经落实;

(三)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一)填写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备案登记表,编制招标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三)向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招标文件书面答疑;

(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受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

(五)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六)经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八)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而未中标的投标人进行补偿;

(九)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设计招标投标备案表给予登记并在 15 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招标人填写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依据、工程概况、招标方式、招标类型、招标内容及范围、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范围、对投标人资质、经验及业绩的要求、投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人报名要求、招标文件工本费收费标准、投标报名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联系方式等。

投标邀请书样本详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放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可以实行资

格审查。采用资格审查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示,并发出资格审查文件。

对于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实行资格审查的情形,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进行资格审查所需达到的投标人报名数量。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或实际投标人报名数量未达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应参照评标委员会组成办法组织专业人员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情况。如果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可修订并公布新的资格审查条件,报经备案后,重新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为止。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不能重新制定新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二、附件三并根据具体工程特点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投标须知;

(二)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三)投标商务文件要求;

(四)评标、定标标准及方法说明;

(五)设计合同授予及投标补偿费用说明。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严格明确执行国家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并提供投标人设计收费的统一计算基价。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不少于 20 日,大型或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当延长编制时间。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果对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先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后,开始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八条** 参加市政工程设计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下列主体资格:

(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活动;

(二)省外设计单位已办理入滇备案手续；  
(三)各种形式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均符合上述要求。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明确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深度提交投标文件。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一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三)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统一的市政工程设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项目设计有关的主导专业、经济专业专家。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和5人以上单数。

大型且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市政工程设计类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专家须独立完整阅读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给予公正评分，并书面陈述评分理由。

市政工程设计评标应当遵照本办法附件三进行。

**第二十五条** 市政工程设计评标，应当以投标书中技术文件的优劣，投标人的业绩、信誉，设计人员的能力为依据，确定评标分值比例

进行综合评定。方案阶段，投标书中技术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85%；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15%。初步设计阶段及以后阶段，投标书中技术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70%；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30%。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第二十六条** 设计招标投标评审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招标人应确保评标专家有足够时间审阅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安排应与工程的复杂程度、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的数量相适应；

(二)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负责人应从评标委员会中确定一名资深的主导专业的技术专家担任，并从技术评标专家中推荐一名评标会议记录人；

(三)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四)对于带设计方案投标，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由投标人进行述标；

(五)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需要向投标人质疑时，投标人可以到场或书面解释或澄清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投标人到场或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超出规定范围，也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六)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或有其他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没有签字或盖章的；

(二)技术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出图专用章或技术业务专用章的；

(三)已实施注册制度的专业未在图纸上加盖主导专业负责人注册师印章的；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强制性要求的；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收费标准浮动范围的；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不具有独立资质的分支机构投标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七)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八)如为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九)主要注册人员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十)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一)采取公开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开排名顺序,并对推荐中标方案、评审结果及废标原因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主要包括:

(一)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

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后,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工程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设计收费在国家制定的收费标准内可以上下浮动20%。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若有其他设计收费,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市政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第三十四条** 对于达到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一)采用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补偿标准。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

(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应给予每个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并在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补偿标准;

(三)经济补偿费用不得从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中支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若要使用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也必须征得对应投标人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六条** 在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

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管理流程图(略)  
2. 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内容(略)  
3.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办法(略)

#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学生餐饮服务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37 号

##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 第 2 号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餐饮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30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学生用餐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云南省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实施农村义

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向学生供餐的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家庭托餐点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

**第三条** 供餐的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家庭托餐点要与当地教育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和食品安全承诺书。学校校长是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供餐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供餐必须坚持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向餐饮服务企业购买供餐为辅,家庭托餐为补充。在确定供餐模式上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将食品安全保障作为首要条件。

**第五条** 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向学生供餐的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必须达到规定的条件并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供餐;对一些偏远地区规模小且暂不具备学校食堂供餐和企业供餐条件的学校或教学点,由托餐点个人申请,经学校和村委会同意,向当地教育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与学校签订供餐合同后方可供餐。

**第六条** 餐饮服务企业的选择:由地方政府集中招标采购中选的、与学生供餐人数相适应的、有资质的、证照齐全的餐饮服务企业供餐。

## 第二章 设置条件与环境要求

**第七条**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企业、托餐点应设置在离公共厕所、污水池、暴露垃圾堆(场)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并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第八条** 食堂、厨房的设施设备布局应当

合理,学校食堂和托餐点设置相应的区域专间,设配餐销售间和用餐场所。

**第九条** 学校食堂、供餐餐饮服务企业的厨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厨房的使用面积、设施等必须与就餐人数相适应。供餐服务企业厨房面积:供餐人数 1000 人以上不少于 300m<sup>2</sup>,500 人以上不少于 200m<sup>2</sup>,100 人以上不少于 60m<sup>2</sup>;学校食堂厨房总面积:供餐人数 1000 人以上不少于 200m<sup>2</sup>,500 人以上不少于 150m<sup>2</sup>,150 人以上不少于 80m<sup>2</sup>;150 人以下不少于 40m<sup>2</sup>。

(二)墙面应使用不透水的材料铺设到墙顶。

(三)地面以耐磨防滑不透水、易清洗材料铺设,并有一定坡度及排水系统。

(四)天花板应用防霉、防水材料吊顶。

(五)配备有足够的照明、通风、排烟装置,有完善的防蝇、防虫、防鼠设施,如配置纱门纱窗,木门下端有金属防鼠板,排水沟出口有网眼孔径小于 6mm 的金属隔栅或网罩。

(六)设置天然气、煤气或外扒灰式炉灶,设置细加工配料操作台及餐饮具存放保洁柜。

(七)配有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冷冻、冷藏设备,如冰柜、冰箱、冷库等。

**第十条** 家庭托餐点厨房应设在室内,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10m<sup>2</sup>;一次性接待学生就餐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不得提供送餐服务。

**第十一条** 学校食堂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按照生进熟出的原则设计。各加工操作场所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使用。

**第十二条** 粗加工间(区)应分设洗菜池和洗肉池各 2 个以上(托餐点可各设一个),加工肉的操作台、用具和容器应与蔬菜分开使用。加工原料应用食品容器盛放,并置于平台或层架上。

**第十三条** 储存间应有通风设施,设置存放食品原料的平台或货架,并离墙、离地 10cm 以上。

**第十四条** 学校食堂配餐销售间(区)应设有洗手池、配置食物配餐台、销售窗和空气消毒装置。

**第十五条** 食品加工的器械、用具、容器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洗净后必须贮存在餐饮具保洁柜中备用。所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要求,并严格按说明书使用。有条件的应配备高温消

毒柜。

**第十六条**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家庭托餐点的生活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企业的送餐条件:必须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送餐设备。送餐车辆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食品应采用加热或保温的食物容器盛装。

### 第三章 食品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食品原辅料采购人员要严格把好食品的采购关,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采购食品原辅料时必须索取相关证照复印件、发票及票据。其中,采购畜禽肉类原料时,还应索取相关部门出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采购定量包装食品时,还应索取发票和检验报告并认准有 QS 标志,所采购的食品原辅料必须有经营者出具的货物清单且签名或盖章。

禁止采购、贮存、使用下列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一)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虫蛀、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二)未经动检部门的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三)来源不明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四)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五)熟肉制品、四季豆、发芽土豆、不明野菜、干鲜野生菌类等。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的食品。

**第十九条** 专职的食品安全负责人和食品原料采购人员应严把食品验收关。验收合格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料必须进行台帐登记;使用食品添加剂实行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柜存放、专用台帐等“五专”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企业、托餐点应相对固定食品采购单位,并与供货商签订质量安全保证协议书。

**第二十一条** 食品加工区原料存储应当分类、分架、离地、隔墙存放,调味品用有盖容器盛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储存间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用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生熟分开,荤素分开。

**第二十二条** 用于加工和存放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第二十三条** 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蔬菜在加工前必须进行浸泡后再冲洗,减少农药残留,肉类食品要保证彻底清洗干净后再加工。

**第二十四条** 加工食品必须烧熟煮透,需要熟制加工的大块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禁止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禁止烹饪人员直接用炒勺尝味,不得向学生提供荤素凉拌菜。

**第二十五条** 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不超过2小时,若超过2小时的,应在冷藏设备中保存,并在使用前重新加热,中心温度大于70℃。禁止向学生提供剩饭菜。

**第二十六条** 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应按品种分别取不少于100克的样品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的冷藏设备2-8℃中保存48小时以上,注明菜名、日期、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信息,以备追索查验。

**第二十七条** 加工好的饭菜等食品要用清洁的专用容器盛装,加盖防尘防蝇罩。

**第二十八条** 餐饮服务企业的送餐车辆及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必须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保持清洁,运输后应进行清洗,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应有保温设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企业、托餐家庭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护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储存和台帐记录制度,粗加工、烹调加工、分餐管理、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管理、从业人员晨检等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 第四章 人员及加工场所食品安全要求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家庭托餐点的食品安全负责人(管理员)及从业人员须经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家庭托餐点从业人员必须经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且每年进行一次复检,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助于食品安全的症状时,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家庭托餐点加工操作的服务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一)食品加工操作前和处理食品原料后,以及便后须用肥皂及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

(二)工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出售食品或分餐时应戴口罩。

(三)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首饰等加工食品。

(四)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就餐加工场所应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地面、工作台、垃圾桶等设施设备应在每天工作结束后进行清洁和消毒。储存间、冷藏设备、排烟换气设施每周至少清洁一次。墙壁、天花板、门窗每月至少清洁一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餐饮服务企业、学校食堂、家庭托餐点的供餐实行退出制度,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停止其供餐,取消供餐;由当地相关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告,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餐饮服务企业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餐饮服务企业、家庭托餐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三)出现违反供餐合同(协议)的行为。采购加工第十八条规定禁止的食品,严重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供餐时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的。

(四)供餐期间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供餐期间对就餐学生进行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有打骂体罚学

生行为的。

(六)协议供餐时间内连续停止供餐一天以上者或频繁发生停止供餐情况的。

(七)监管部门或委托机构监督检查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八)在学校组织的测评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内相关用语含义解释  
学校食堂:包括学校范围内自办食堂、专门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机构或实体。

餐饮服务企业:是指符合餐饮服务条件,具有餐饮服务资质,证照齐全,有能力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向学生供餐的餐饮服务单位。

家庭托餐点:包括在无条件设置学校食堂

或不符合配送条件的偏远学校或教学点,经学校同意认可,在当地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与学校签订了供餐合同的家庭。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1.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审查标准(略)

2.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托餐点备案审查标准(略)

3.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餐饮服务企业现场核查标准(略)

# 云南省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52 号

##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6日云南省司法厅专题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7月6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

2013年3月22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执业律师的教育、管理和服务,高效有序利用档案材料为律师

工作服务,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办发〔2010〕30号、云办发〔2011〕28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统一归口由司法行政机关的人事主管部门管理。凡从事专职律师职业的人员,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将人事档案接转至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为县以上(含县)司法行政机关。省司法厅管理省厅直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事档案;各州市司法局管理州市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所属县区律师事务所非在编的执业律师的人事档案;县区司法局管理所属国资律师事务所中在编执业律师的人事档案。

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管理执业律师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他人或本人档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兼职律师及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后从事律师执业以外的全省其他执业律师。

**第五条** 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遵循“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职律师执业的人员,在申请律师执业时,应将人事档案接转到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司法机关。

**第七条** 在申请律师执业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入律师个人人事档案:(一)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的实习考核合格材料(实习律师证复印件、实习总结报告、实习鉴定表、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原件各一份);(二)律师执业证审核表;(三)律师执业证申请呈报表;(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律师执业品行审定表;(六)申请人辞职或与原单位解除工作关系的证明(从政法机关辞职的人员应同时提交原单位出具的政审意见以及是否正常辞职的证明);(七)出国(出境)的记载材料;(八)档案工资材料;(九)奖惩材料;(十)党、团组织建设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十一)婚姻状况材料;(十二)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经过劳动部门鉴证的聘用合同或吸收为合伙人的决定;(十三)年度考核表;(十四)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变更材料;(十五)律师转类执业(兼职律师转为专职律师、专职律师转为兼职律师)申请表。司法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或者其他按规定应收入人事档案的材料。

**第八条** 律师跨州市变更执业机构,或者在州市和省厅直属律师事务所之间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提交变更申请表,并将人事档案接转至新执业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司法机关。

**第九条** 律师人事档案管理的原则:分类管理、归档及时、排列有序、层次清楚、便于查阅、整理规范。

**第十条** 司法机关应认真做好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并出具与人事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司法机关接收执业律师人事档案,使用统一的人事档案调档函,向原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调取执业律师人事档案。转递的执业律师人事档案必须完整齐全,不得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司法机关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将档案转递通知单回执退回原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司法机关发现转来的档案材料不

齐全或不清楚的,应要求原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补齐。

**第十二条** 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的转递应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不得邮寄或交执业律师本人自带。对于个人携带档案的,司法机关应拒绝接收,对违反转递规定,造成档案丢失或发生抽取、更换档案材料的问题,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司法机关参照《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执业律师人事档案材料的整理工作。应建立专用档案库房,配备符合条件的档案柜,人事档案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严禁擅自泄露档案内容,擅自涂改、抽取、销毁或伪造执业律师人事档案材料。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档案材料的损坏、丢失,责任单位应负责补建,并同时出具补建档案材料的证明,经上级机关审批后归入档案。

**第十四条** 司法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执业律师人事档案查阅、借阅等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执业律师人事档案工作的政策研究和理论研究,提高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对不符合查阅、借阅条件的,司法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代为查阅后,向查阅单位介绍被查阅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政治部门、律师工作管理部门、律师协会秘书处主要负责人可查阅律师人事档案。

因工作需要,经律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其他有关部门及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可查阅其本所律师人事档案。

司法机关不得向任何个人提供查阅、借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人事档案。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司法机关、行业协会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管理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的;
- (二)擅自涂改档案内容或伪造档案材料的;
- (三)擅自向外公布、泄露档案内容的;
- (四)在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管理工作中,出现违反本规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执业律师人事档案接转办法

云府登 1053 号

##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 第 2 号

《云南省执业律师人事档案接转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司法厅专题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办发〔2010〕30 号、云办发〔2011〕28 号文件关于建立由司法机关归口统一管理律师人事档案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人事档案在律师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结合云南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执业律师（不包括公职律师、在职在编法律援助律师、公司律师、兼职律师、退休后执业的律师）人事档案接转工作。

**第三条** 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云司〔2000〕92 号《云南省律师人事委托代理办法》停止执行，执业律师人事关系不再实行人事委托代理。

**第四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省执业律师应当按照《云南省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人事档案接转到省级和各州市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

**第五条** 现由各级政府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的执业律师人事档案，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业律师人事档案转移至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同时，与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相联系的其他人事关系、户籍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党团组织关系等，应一并转移至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转移工作在上述各类关系全部妥善处理完毕后尽快进行，原则上应在 2012 年底前结束这项工作。人事档案存放或者由其他单位、机构管理的，应在第四条规定的时限内将人事档案接转到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人事档案遗失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由执业律师提供情况报告、律师执业机构证明并向所属的省或各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申请，按照有关规定补建人事档案。

**第六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做好执业律师人事档案接收和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执业律师档案库房、配备符合条件的档案柜，并配备专门的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管理人员。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为执业律师办理与人事关系密切相关的工作，维护执业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执业律师人事档案的接转、转递工作应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不得邮寄或交执业律师本人自带。对于个人携带档案的，司法行政机关应拒绝接收，对违反转递规定，造成档案丢失或发生抽取、更换档案材料的问题，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执业律师人事档案接转工作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度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办法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省律师协会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负责解释。